

## 关于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文细棠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

经查明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威股份”）股东文细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顺威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告文细棠（持有顺威股份 17.5% 的股份）拟减持股票。文细棠于 3 月 23 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3,147,140 股，成交金额为 6,103.38 万元，卖出股份比例占顺威股份总股本的 0.79%。文细棠在 3 月 23 日至 4 月 18 日共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股份总计 5,030,550 股，成交金额总计 9,637.47 万元，卖出股份比例占顺威股份总股本的 1.26%。文细棠未按照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1 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且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文细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文细棠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文细棠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

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本所重申：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年11月15日